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仲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 年度易字第144 號中華民國114 年11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22260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仲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陳仲賢（下稱被告）因侵入住宅竊盜，經原審判處罪刑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見本院卷第54、98頁），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原判決其他部分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黃信友成立調解，本件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為此提起上訴。

三、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

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有期徒刑7 月，固非無見。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且當場

給付新臺幣（下同）8 千元之賠償金予告訴人，有本院民國115 年3 月20日調解筆錄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7、78頁），而上開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乃原審未及審酌，因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其量刑結果容有未恰。是被告提起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即屬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本院之量刑

㈠本院審酌被告不知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率爾與同案被告蘇文彬共同以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方式竊取告訴人置於屋內之保險箱1 個、延長線1 條、音響混音器1 台（價值合計約7 千5 百元），並由蘇文彬取走使用，所為實不足取；復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迄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以金錢賠償告訴人，使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能獲得填補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院審理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受雇從事汽車修護工作暨所述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非全然良好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㈡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茲念其係因法治觀念薄弱、一時失慮而罹於刑章，且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並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堪認尚具悔悟之心，另告訴人亦表示願意宥恕被告，並請求本院為緩刑之宣告，有上開調解筆錄可參，諒以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認本院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 年，以啟自新。又本院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度犯罪及心存僥倖，認有另賦予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經參酌檢察官、被告之意見（見本院卷第93頁），併諭知被告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

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又若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陳芸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宜錚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